正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佳玲　助理員
電話：02-2737-7847
傳真：02-2737-7924
電子信箱：chialing@nst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裝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11月3日
發文字號：科會綜字第1150077343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本會11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補助案，自即日起接受申請，請於116年1月7日（星期四）前檢附相關申請文件並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轉知。

說明：

一、依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申請機構及計畫主持人務必先行詳閱各項規定。

訂

二、本專題研究計畫之執行期間自116年8月1日開始。

三、申請機構應切實審查計畫主持人之資格條件，並於申請名冊備註欄逐案確認計畫主持人資格，符合者始得將其申請案彙整送出，並連同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經有關人員核章後備函向本會提出申請。

四、116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全面實施線上申請，各類書表請務必至本會網站(https://www.nstc.gov.tw)「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製作，注意事項如下：

(一)研究計畫申請書中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等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第11點第4款第1目規定之相關試驗或實驗者，各等研究內容與方法均應確實送交有關審查會、委員會或權責單位審查，並取得核准文件。若為整合型研究計畫，總主持人應於「整合型計畫-涉及從事人體研究、人體試驗、人類胚胎及胚胎幹細胞研究計畫說明」（表CM04B）中，統一說明各子計畫或分項計畫之倫理審查核准文件備齊情形。

線

(二)計畫主持人於撰寫專題研究計畫書時，如使用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工具，應秉持專業及負責之態度落

東吳大學
研究事務組　1150009965

實內容查證，確保產出內容符合個人資料隱私保護、智慧財產權及相關法規規範。

五、有關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書、專題研究計畫WWW線上申請作業使用注意事項、專題研究計畫申請名冊（空白表）及計畫主持人資格切結書（空白表）等相關辦法及表格，請至本會網站首頁—「專題研究計畫專區」下載使用。（網址：https://www.nstc.gov.tw/folksonomy/list/3555dc27-f75a-491d-b9b2-ab66c156801f?l=ch）

六、本案聯絡人：

(一)有關電腦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2737-7592。

(二)相關規定如有疑義，請由申請機構主責本會補助計畫管理之單位總窗口，逕洽本會綜合規劃處各機構專責業務承辦人。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76單位）
副本：本會各處室（共24單位）